

同意发印
吴卫东

方城县人民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

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5-53

采购人: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53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95801.21 元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9895801.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5-53-1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项目	9895801.21	9895801.21	是	9895801.2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购置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 67 个，通道生态石铺装 2300 m²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交货（服务）地点：方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供货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提供三年陪产承诺书（承诺项目投产后前三年内免费派员陪同生产，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

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方城县城关镇人民路 824 号
联系人：吴延林
联系方式：13949796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 9 栋 101 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延林
联系方式：139497965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购置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 67 个，通道生态石 2300m2。

二、技术要求

设备规格、技术指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方舱	外尺寸: 10.14mx4.72mx3.36m, 一体化可移动	套	67
		以下为单套智慧方舱的结构、材质、设备及数量和参数、功能要求清单		
1	结构用钢材	国标热镀锌方管: 100*100*3.0mm、40*20*2mm、100*50*2.75mm	t	1.664
2	高密度聚氨酯保温专用板（屋面及墙体）	120mm 厚, 密度 40kg/m3 复合 B1 机制板; 内 0.3mm 外 0.5mm 厚双面彩钢板	m2	143.43
3	高密度聚氨酯保温专用板（底板）	120mm 厚, 密度 40kg/m3 复合 B1 机制板; 内 0.8mm 外 0.5mm 厚双面彩钢板	m2	49.69
4	包边彩钢	0.8mm 厚全金属彩钢（折弯成型, 聚氨酯+硅胶填缝密封）	m2	21.15
7	屋面防水卷材	5mm (-25°) SBS 沥青防水卷材（表面铝箔）	m2	49.69
8	冷库专用防火密封门	尺寸:1.5m*1.9m; 材质:内外 0.5mm 厚双面彩钢板, 厚度 120mm 密度 40kg/m3 复合 B1 机制板, 铝合金型材包边。包括门锁、闭门器等	套	1
9	生态石地基	150mm 厚碎石垫层, 25mm 厚生态石地面（含地基压实）	m2	50
10	变频恒温系统	10 匹直流变频一体化机组（含传感器一用一备。温度传感器规格: 测量范围-5°C~30°C、分辨率 0.1, 精度 0.2RH; 二氧化碳传感器规格: 测量范围 0~9999ppm, 分辨率 1ppm, 精度 50ppm; 湿度传感器规格: 测量范围 0~100%RH、分辨率 1, 精度 2RH。); 可嵌入式安装, 能实现机组随方舱吊装移动; 单机组额定制冷量不低于 22KW, 变频调节范围 3KW—22KW, 额定制热量不低于 17KW, 调节范围 3KW—17KW, 送风量 L=5000m³ /h, 变频频率: 30~90HZ, 节能效果≥30%, 制热最大输入功率: 11KW, 制冷最大输入功率: 7KW, 电压: 380V; 可控制温度范围 0 度至 28 度; 舱内进风射流风口 4 处, 风向可以各自调节, 回风口配有专用过滤网; 可实现当室外温度低于设定温度值时, 在确保二氧化碳在设定范围内优先使用外界新风降温/升温以实现节能运行, 设备配备智能恒温系统, 当舱内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的偏差值在 2°C 左右时, 设备自动匹配相应频率运行, 以高能效比维持舱内温度。工作环境温度-15°C~50°C。	套	1

11	智慧新风系统	满足新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实现二氧化碳浓度 500ppm-9999ppm 可控制；系统可实现入舱新风先经过空调预冷预热，再经过加湿器加湿，然后经射流风口吹入舱内，在满足参数的同时降低舱内的温度、湿度波动范围；风向可调节，新风口加装过滤防虫网。	套	1
12	智慧加湿系统	超声波加湿器，雾化量：≥15L/h，湿度可控范围 50%-99%。加湿后水雾混合空调的冷风或者暖风，预冷预热后从射流风口进入舱内，出风风向可手动调节，快速到达舱内每个角落，确保舱内菌包子实体不会因为加湿器喷出的水雾温度与舱内温差过大而死亡。	套	1
13	生长灯带	三色菌菇专用生长灯带（含 T5 灯架），含暖光、蓝光、紫光，功率 12w/m。	m	60
14	智能控制系统	舱内不小于 7 寸控制屏（含金属壳体），可实现自动智能控制或手动控制舱内温度、湿度、CO ₂ 浓度及光照和新风系统等环境参数；采用 4G 信号物联网技术，实现手机 APP 可以手动或自动智能控制舱内温度，湿度、CO ₂ 浓度，也可以程序化自动控制舱内温度、湿度、CO ₂ 浓度及设备故障或参数异常远程报警功能，可自动显示信号或自动拨打技术或管理员手机。	套	1
15	智能监控系统	可实现环境数据采集、记录与分析——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菇房环境数据，并通过无线数据传输终端，传输到用户手持终端（智能手机等）和集控室 PC 端，一方面可供调控人员和专家分析和决策，另一方面可作为食用菌的生产信息记录存档，可供质量安全溯源使用；同时该系统可实现环境智能控制，根据食用菌生长阶段对环境因子的要求，用户可以通过现场控制（现场智能控制屏）/集中控制（集控室 PC 端）/远程（手机 APP）等不同控制方式，控制制冷（或加热）、加湿、新风、灯光等环境调节设备，以保证食用菌处于最佳生长环境。	套	1
16	云端 AI 系统	实现一或多个用户在一台设备上安装和使用软件或系统（含 AI 系统软件和 GIS 系统），具备无人值守的自动出菇参数调控，后台智能控制中心集中显示和管理系统数据；为技术管理人员提供 AI 决策及培训，包括系统功能、操作流程和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培训，以确保用户能够熟练地使用系统；软件系统的维护，包括安装系统更新和补丁、修复软件漏洞、优化系统性能、备份和恢复数据等；系统性能监控和优化，包括监测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识别性能瓶颈、调整系统配置等，以确保系统能够高效运行；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解答用户的问题、提供系统使用指导、培训用户使用系统。	套	1
17	配线、配管	RVVP4*0.5 穿管敷设，PVC 穿线管 DN20	m	15
18	应急照明双头灯	功率≥3W，应急时间≥90min	套	2
19	制冷剂	R22	kg	20
20	防滑地垫	厚度 1.5mm 牛筋熟胶防滑地垫	m ²	40
21	双层浸塑网格出菇架	长 8.88/7.88m，宽 0.2m，高 2.6m；网格规格：网格净宽 14cm*14cm，铁丝直径≥5mm，浸塑直径≥6mm；立柱规格：立柱镀锌角铁双立柱 L30*30*2.5mm，间距 1m，横撑间距 0.5m。菌包容量不低于 4000 棒。	m	49.28
二	通道生态石铺装	25mm 厚生态石铺装（含 15cm 碎石垫层及路基压实）	m ²	2300

安装图纸：请在附件下载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期：90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方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质保期：一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的合同价 97%；项目运行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 3%质量保证金。
6. 验收标准：采购人会同运营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内容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9895801.21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9895801.21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4</u> 日 <u>09</u>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4</u> 日 <u>09</u>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 4 人。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989.580121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 智慧方舱。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提供三年陪产承诺书（承诺项目投产后前三年内免费派员陪同生产，进行技术指导）；</p> <p>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4 响应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工期(供货)期	90日历天
2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₃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其他部分：20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暗标, 具 体要求详见 投标文件格 式)(40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1073 1495 1983"> <tr> <td data-bbox="282 1073 489 1320">1. 方案完整 性及可行 性 (0-10 分)</td><td data-bbox="489 1073 1495 1320"> <p>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2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td></tr> <tr> <td data-bbox="282 1320 489 1444">2. 供货及运 输方案 (0-5 分)</td><td data-bbox="489 1320 1495 1444"> <p>有真实、详尽的供货及运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td></tr> <tr> <td data-bbox="282 1444 489 1590">3. 安装、调 试方案 (0-10 分)</td><td data-bbox="489 1444 1495 1590"> <p>有真实、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td></tr> <tr> <td data-bbox="282 1590 489 1803">4. 质量控制 及质量保证 措施 (0-10 分)</td><td data-bbox="489 1590 1495 1803"> <p>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得 6 分；</p> <p>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td></tr> <tr> <td data-bbox="282 1803 489 1983">5. 供货期保 证措施 (0-5 分)</td><td data-bbox="489 1803 1495 198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td></tr> </table>	1. 方案完整 性及可行 性 (0-10 分)	<p>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2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2. 供货及运 输方案 (0-5 分)	<p>有真实、详尽的供货及运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3. 安装、调 试方案 (0-10 分)	<p>有真实、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 及质量保证 措施 (0-10 分)	<p>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得 6 分；</p> <p>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供货期保 证措施 (0-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1. 方案完整 性及可行 性 (0-10 分)	<p>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2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2. 供货及运 输方案 (0-5 分)	<p>有真实、详尽的供货及运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3. 安装、调 试方案 (0-10 分)	<p>有真实、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 及质量保证 措施 (0-10 分)	<p>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得 6 分；</p> <p>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供货期保 证措施 (0-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其他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陪产服务承诺(12分)	承诺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派员陪同生产,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陪产服务承诺中人员结构、数量、服务内容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优越的,得12分;较好得8分;基本满足得3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4分)	1、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0-2分) 2、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0-2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涉及）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需求；

5、其他合同文件。

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清单详见附表。

三、供货期、供货地点及进度：

三、货物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会同运营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内容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的合同价 97%；项目运行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 3%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总报价, 供货期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装配式食用菌智慧方舱			个	67		
2	通道生态石铺装			m ²	2300		
合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三年陪产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 00	100≤Y<100 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 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 00	100≤Y<100 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 00	100≤Z<800 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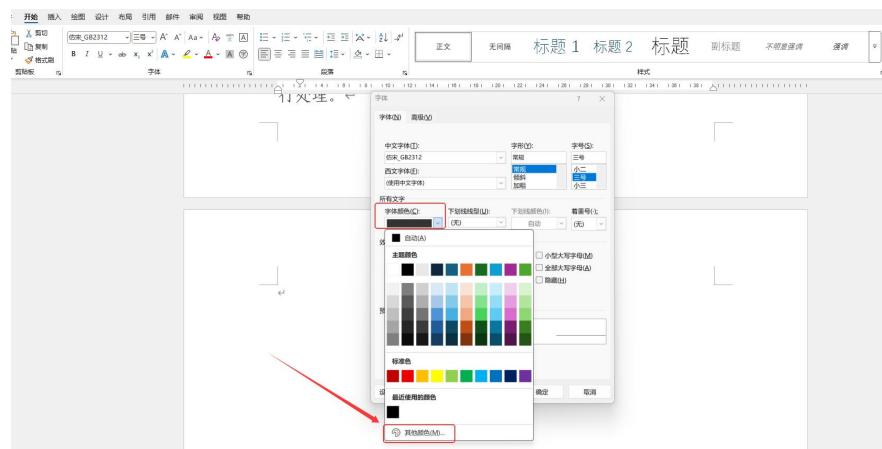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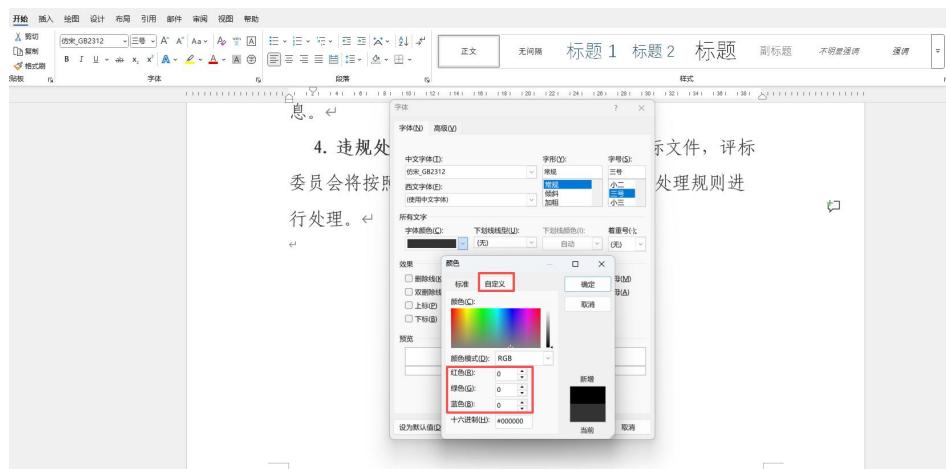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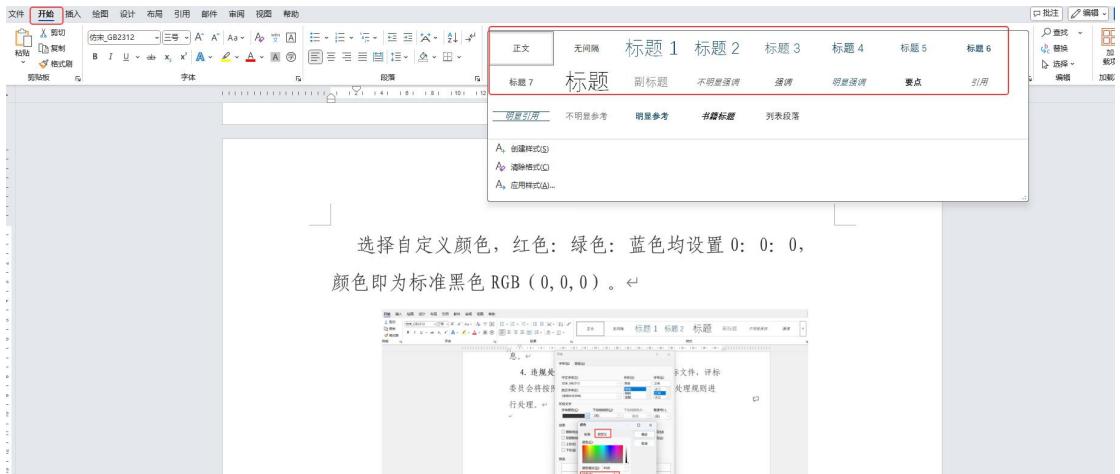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 选中“字体颜色”, 点击其他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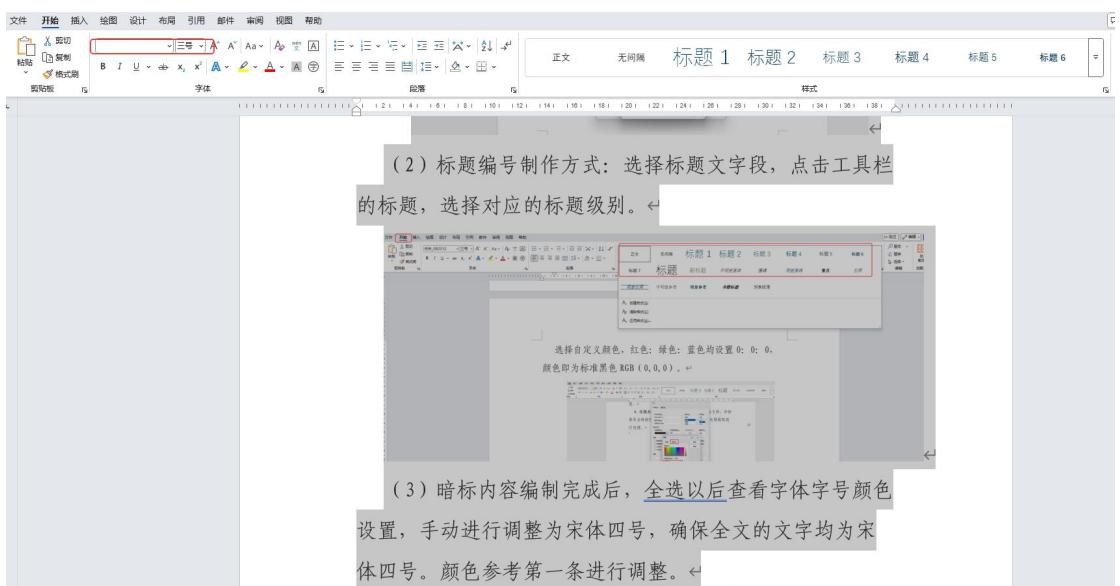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 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 0: 0: 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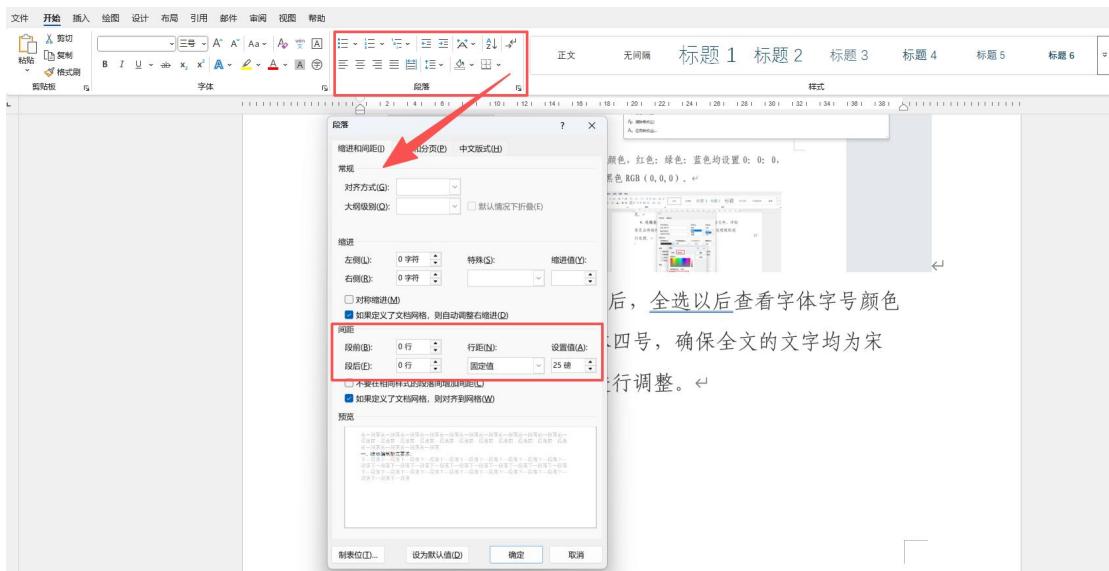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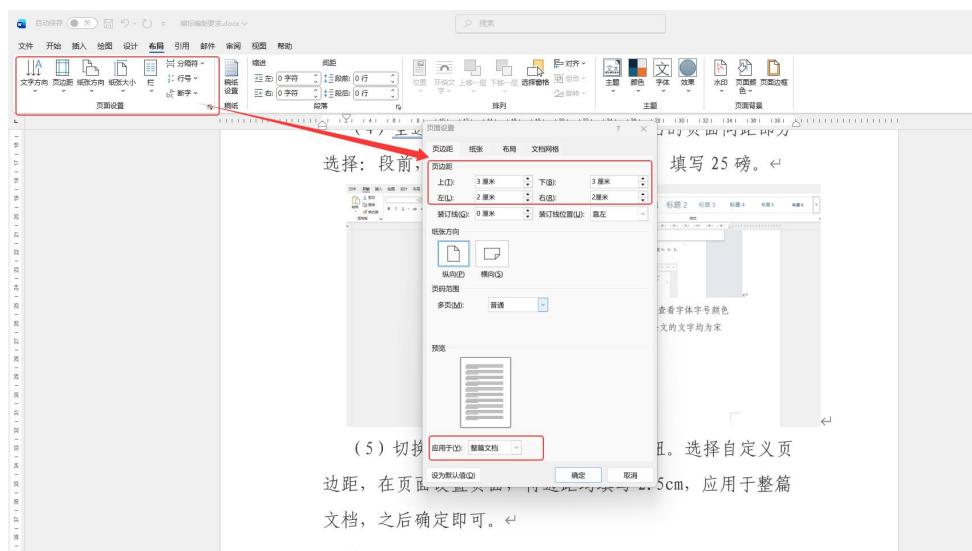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5磅；正文与标题的缩进值按照要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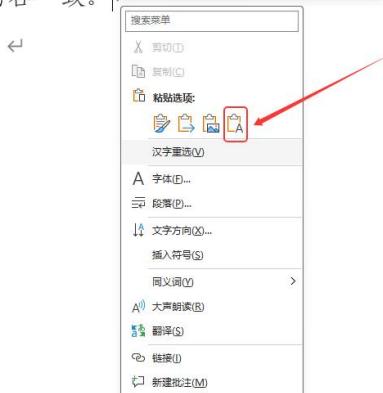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 3 厘米，左、右 2 厘米，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